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徵選公告

一、本學期公告徵選項目如下：

1.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暑期）](#)
2.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學期中）](#)
3. [磨課師課程助理實習（學期中）](#)
4. [金門縣中正國小實習（學期中）](#)
5. [金門縣何浦國小實習（學期中）](#)
6. [金門大學國際生華語教學實習（學期中）](#)
7. [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學期中）](#)
8. [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2024 年 6-8 月）](#)
9. [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市華語文教學實習](#)
[（胡志明市 2024 年 9-12 月、河內市 2024 年 7-8 月）](#)
10. [印尼麻里巴板實習（2023 年 6-8 月，視合約期程，可能延後或取消）](#)
11. [菲律賓中正學院實習（2023 年 6-7 月，視合約期程，可能延後或取消）](#)

二、實習項目預告：

1. 泰國皇家理工大學提供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實習(正取 6 名，得不足額錄取)
2.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學系中文組提供 113 學年度學期中實習(正取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3. 以上兩國實習將在每年十一月公告及甄選。

三、各項實習公告內容如下：

1.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暑期）

專責導師：唐蕙韻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1 學年度暑假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縣文化局

【甄選人數】正取 2-3 名。備取 2 名。

【實習期間】111 學年度暑假金門縣文化局上班期間(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8 月 19 日，上班時段可參考附件合約內容，依文化局主管單位安排)

【實習項目】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
4. 加分項目：修習過「應用軟體實務」相關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當學期修習中，以期中考成績計)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實習甄選報名表如下，填寫後繳交紙本至系辦，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需送紙本及 PDF 檔)，於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PDF 檔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信件主旨「【實習申請】應徵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面試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注意：錄取學生應於第十三週(5/3-5/12)向系辦提交實習前應繳交文件

【面試地點】華語文學系系辦

2.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唐蕙韻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縣文化局

【甄選人數】正取 2-3 名。備取 2 名。

【實習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112 年 9 月-113 年 1 月)

【實習項目】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
4. 加分項目：修習過「應用軟體實務」相關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當學期修習中，以期中考成績計）

--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實習甄選報名表如下，填寫後繳交紙本至系辦，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需送紙本及 PDF 檔)，於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PDF 檔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信件主旨「【實習申請】應徵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面試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注意：錄取學生應於第十三週(5/3-5/12)向系辦提交實習前應繳交文件

【面試地點】華語文學系系辦

3. 磨課師課程助理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楊惠玲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助理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大華語文中心

【甄選人數】正取 4 名，備取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項目】磨課師課程製作助理實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2 學分。

【申請資料】

1. 自傳（分段說明以下各項）

- ✧ 參與此項實習之動機
- ✧ 對實習機關及其實習項目之認識
- ✧ 自身才能或性格之於此項實習之適切度

2. 履歷

- ✧ 請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
- ✧ 若有 PPT 或剪輯相關作品，請提供檔案或連結供參；若為團體作品，請註明分工內容。
- ✧ 也歡迎加入幹部與社團經驗。

3.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實習甄選報名表如下，填寫後繳交紙本至系辦，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信箱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助理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文件審查，必要時得面談。面談日期、時間另通知，請密切注意電郵。

【其他】

- 一、 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 二、 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時
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
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4. 金門縣中正國小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邱凡芸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金門中正國小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中正國小

【甄選人數】正取 1-5 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項目】國小教學實習，實質教學參與時數 54 小時，協助備課及教學活動時數 106 小時，總計 160 小時。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
4. 加分項目：語言能力證明、具校內外教學經驗、其他才藝或專長之證明文件。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本實習無面試，由指導教師及中正國小實習指導老師進行書面審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	--

5. 金門縣河浦國小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邱凡芸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金門何浦國小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何浦國小

【甄選人數】正取 1-5 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項目】國小教學實習，實質教學參與時數 54 小時，協助備課及教學活動時數 106 小時，總計 160 小時。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
4. 加分項目：語言能力證明、具校內外教學經驗、其他才藝或專長之證明文件。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本實習無面試，由指導教師及何浦國小實習指導老師進行書面審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6. 金門大學國際生華語教學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邱凡芸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大學國際生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金門大學

【甄選人數】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項目】國際生華語教學實習

1. 參與課程時間為每週一 18:30-20:00、每週二 18:30-20:00。
2. 需完整參與本學期課程，且實質教學參與時數至少 54 小時以上。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
4. 加分項目：語言能力證明、具校內外教學經驗、其他才藝或專長之證明文件。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金門大學國際生華語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
2. 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面試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	--

7. 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學期中）

專責導師：許玉敏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華語文中心

【甄選人數】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請標註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目
 4. 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有利項目
-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中心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通過書面審查的同學，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面試地點】華語文中心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8. 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2024 年 6 月至 8 月）

專責導師：邱凡芸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2024 年暑期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加拿大多倫多

【甄選人數】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2024 年 6 月至 8 月（約六月中至八月中。）

【實習項目】華語教學實習。2 學分。

1. 申請本實習之前，請先徵得有監護權之家長同意。
2. 本實習之機票、住宿、生活費，需要有全額自費之經濟能力。
3. 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款（申請案通過才有補助款，若未通過則需全額自費）。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家長同意書（需有監護權之家長簽名或蓋章，可電子簽名。請留下家長手機號碼。）
2.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3.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4. 歷年年成績單
5. 加分項目：語言能力證明、具校內外教學經驗、其他才藝或專長之證明文件。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2024 年年暑期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
2. 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面試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三、本實習擬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受補助學生在實習期間需具有學籍，保有在學身分。若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保有學籍者，將不提列為計畫薦送補助對象。

9. 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市華語文教學實習
(胡志明市 2024 年 9 至 12 月、河內市 2024 年 7 至 8 月)

專責導師：宋惠如、許玉敏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市華語文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河內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甄選人數】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胡志明市（9 月-12 月）、河內市（7 月-8 月）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 2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 歷年成績單（請特別標注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目） 4. 加分項目：已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學分者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市 華語文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初審通過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三、本實習擬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受補助學生在實習期間需具有學籍，保有在學身分。若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保有學籍者，將不提列為計畫薦送補助對象。
--	---

10. 印尼麻里巴板實習（2023 年 6 至 8 月。視合約期程，可能延期或取消）

專責導師：楊惠玲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尼麻里巴板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麻里巴板（印尼）

【甄選人數】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實習期間】2023 年暑期 6-8 月（視合約期程，可能延期或取消）

【實習項目】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 160-240 小時。2-4 學分。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2.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3.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4.加分項目：外語（大學課程優先）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實習甄選報名表如下，填寫後繳交紙本至系辦，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信箱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度印尼麻里巴板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必要時將安排個人面談。面談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電郵信箱。

【其他】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後之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要求抵認任何非實習學分。

三、本項實習不擬申請計畫補助，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楊老師。

11. 菲律賓中正學院（2023 年 6 月至 7 月。視合約期程，可能延期或取消）

專責導師：侯建州	
實習內容與 徵選要件	【實習徵選公告】2023 菲律賓中正學院 【實習地點】菲律賓中正學院 【甄選人數】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112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實習項目】華語文學文化教育推廣實習 【應徵資格】 1. 大二以上。 2. 樂觀積極、身體健康、負責認真、配合度高、具團隊合作精神與榮譽感。 3. 對華文文學文藝文教活動有高度興趣且樂意投入者。 4. 具有一定的文藝鑑賞能力，修習過三門文藝文學課程以上，有創作經驗更佳。 5. 已完成實習學分者可視情形加分。 【申請資料】 一、報名表+監護人家長同意書：請於系網下載後填寫，並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一)系辦下班前將電子檔與紙本文件繳交至系辦，未繳交視同未報名 二、個人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匯整成一份 PDF 檔，檔案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 1. 個人履歷（含 600 字自傳，說明從事華語文學教育推廣之動機、理念或感想及曾經的實習心得等） 2. 歷年成績單（請標示出曾修習過的文學文藝與華語文教育相關課程） 3. 華語文創作或教學實習、相關才藝、專長、校內外教學輔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實習甄選報名表如下，填寫後繳交紙本至系辦，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l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至系辦，將檔案寄至信箱 dptcs@email.nqu.edu.tw 及侯老師信箱 rexhou@gmail.com(請副本寄給自己，寄出後請與侯建州老師確認)，信件主旨「【實習申請】112 學年度菲律賓中正學院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一、初審：申請資料

二、面試：初審通過後，將通知面試，時間訂為 2023 年 4 月 11 日
12:30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實習只能登記專業實習或進修實習學分。已完成系上專業實習及進修實習學分，希望藉此累積更多實習經驗者，歡迎應徵。唯不得要求以此抵免其他課程之學分。已完成系上專業實習及進修實習學分，希望藉此累積更多實習經驗者，歡迎應徵。唯不得要求以此抵免其他課程之學分。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校實習，選送學生需自行全額負擔所有實習所需費用，包含機票、住宿、保險（必備）、生活費。目前指導老師正進行計畫變更的申請，若變更申請順利，選送學生將有機會可補助機票、生活等費用。

三、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侯建州老師（rexhou@gmail.com）。

四、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五、本案合約尚在進行，若合約未能成立，可能取消本案。

六、本實習擬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受補助學生在實習期間需具有學籍，保有在學身分。若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保有學籍者，將不提列為計畫薦送補助對象。